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

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各相关主体用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5、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5、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5、回购规模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